

晋经信〔2017〕169号

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建立政务微信 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的渠道，充分发挥微信灵活、智能、快捷、精准的特性和对外宣传、信息交流的作用，提升经信部门的社会形象，我局搭建了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为规范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制定如下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一、我局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名称为：晋江市经信局。

二、局信息综合科负责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的收集、整理、核稿、发布工作。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依据本制度，做好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的报送工作。

三、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范围包括：

（一）上级经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办法等信息；

（二）各级党委政府印发的与本系统有关的可以向社会公开的文件规定等信息；

（三）我局各类重要活动和工作动态等信息；

（四）转载的正规、合法机构发布的经信信息；

（五）结合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发布或转发的信息。

四、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信息要确保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内容应简洁、文字表达要清晰，语言要贴合实际，鼓励发布图文并茂的信息。

五、已在权威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局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可直接转载；其他属于我局原创的第一手信息要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方可在局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由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员收集、整理，经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批后交由信息综合科发布。涉及敏感内容和重要数字的信息，还需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

六、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转载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转载内容要明确信息来源，对来源不明、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

七、局政务微信公众平台管理人员要认真查看网民的回复，认真分析群众的诉求，对于群众集中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

处理和转交、回复，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八、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晋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

晋江市经信局微信公众平台 信息发布审核表

提交科室		提交人员	
提交时间		是否涉及敏感内容和重要数字	
标题			
发布内容（可另附纸）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局长审核意见 （涉及敏感内容和重要数字的信息）			

